

溧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及典型街景风貌引导（2024-2035）

设计合同

使用单位：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单位：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及典型街景风貌引导（2024-2035）

项目地点： 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溧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及典型街景风貌引导（2024-2035）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2.3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甲方相关设计要求，标准之间如有冲突以甲方意见或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项目规模及规划范围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124.55 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溧阳市中心城区范围。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以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及紧密相邻乡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为主，并将燕山公园、焦尾琴公园等必要的城市组成部分纳入。

规划对象：依据《江苏省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纲要》中的分类要求，规划对象为溧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置在建（构）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等（不含店招标牌）。

第四条 规划设计要求

4.1 规划应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突出调控城市公共资源、保障公共利益的公共政策属性。要综合考虑户外广告市场化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等情况，以提升城市景观水平、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秩序，提升户外广告市场价值，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

4.2 规划应结合现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基本情况，对溧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现状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城市现状户外广告设施空间布局，以及户外广告类型样式、设置形式、位置、尺度、安全、色彩、材质、照明与亮化、广告内容等方面内容。

4.3 合理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布点，足量设置公益性广告设施，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公益性广告的发布比例，发挥户外广告在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公共作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及《溧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5），同时参考《江苏省户外广告规划编制纲要》等上位文件以及已有广告设置规划成果，与城市建设发展相互协调。

4.4 规划应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重要发展轴线等城市特色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从户外广告设置位置、户外广告设置形式、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等方面，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4.5 规划应对城市重要节点及近期重点建设美丽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类提出控制引导措施。同时针对店招标牌及代表城市风貌的特色标志性建筑，明确便于管理的设置引导与控制要求。

4.6 规划应提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分期实施管理与控制的相关内容，并

从政策法规、资金保障、监督管理（以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立为重点）、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五条 设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文本·图件》《说明书》A4 纸质文件各 8 套，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电子文件一份。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80 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79.8 万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7.2 合同总价包含：设计费、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制作费、项目评审、开票税费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

8.2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用的 50%。

8.3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用的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则应提前两天向甲方出具发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9.1.3 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图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修改或确认意见；在乙方修改、调整设计完毕后，甲方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确认意见，以便乙方进入下一设计阶段。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双方可协商，原则上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负责督促检查乙方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规划设计管理。

9.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计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图纸修改意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修改要求。

9.1.7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即修改内容占10%以上），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本合同中规定有关交付规划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交付甲方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9.2.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卢春霞（手机号：13951988555）应确保在规划过程中及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2.4 乙方对甲方有关设计方面提出的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改。

9.2.5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在规划服务期间须保持通讯每天24小时通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漯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在项目合作期间不得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设计费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3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都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1.4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则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不可抗力事由必须有相应证明材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之实际工作支付设计费。

13.5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3.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乙方设计成果的版权归甲方享有。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邮 箱：7385749@qq.com

乙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

邮 箱：298483709@qq.com

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或邮箱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地址或邮箱送达文件资料的，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及印章：

签署及印章：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附件一：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24.55 平方千米。

